

新竹市 114 年度中小學校際籃球錦標賽-國小組-競賽規程

暨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新竹市代表隊選拔賽

一、依據：依據本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 114 年活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

(1) 培育優良基層籃球選手。

(2) 國小玩籃球，激發籃球運動樂趣，廣植基礎籃球運動人口。

(3) 選拔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新竹市男女代表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3 月 10~14 日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。

九、組別：(260cm)

(1) 男子甲組 (2) 男子乙組 (3) 女子組

十、組別規範：

(1) 男子甲組、男子乙組、女子組：12 班(含)以下學校男生隊得採男女混合組隊，惟該校比賽時，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；女生隊不得男女混隊。

(2) 男子組、女子組，各校限報名一隊。

(3) 各組(男女選手)每一位只能參加一個組別不能跨組，比賽時如有發現有重複報名的球員取消(2 隊或以上)整隊參賽資格。

(4) 男子甲組：必須參賽學校範圍

項次	賽事	參賽學校
1	113 年甲組前三名	舊社、東門、竹蓮
2	113 年乙組第一名	青草湖
3	113 年國小錦標賽 六年級組-第一名	民富
4	自願參賽	

十一、參賽球員資格：

(1) 適用(1)~(3)組別年齡規定：限 101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(2) 適用(1)~(3)組學籍：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(包括外國僑民學校)及實驗教育學校(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)在學學生。(須於教育部公告之 113 學年度開學日(113 年 8 月 30 日)前入學，前一學年度未曾報名參賽者不在此限)。

(3) 適用所有組別：本市各公私立中小學，在學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，均得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
(4) 適用所有組別：選手出場比賽時，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皆需附有照片，以備隨時查驗，資格不符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十二、隊職員資格：

(1) 教練資格：

1. 應取得至少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C 級以上籃球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內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所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。

2. 不得同時兼任兩校隊職員。
 3. 聯隊以一校為主責學校，辦理競賽相關事宜（如組隊與報名、賽事管理、獎懲等），聯隊的教練與行政管理職務人員，不得兼任非該聯隊以外的學校隊職員。
- (2) 隨隊教師資格：須由該學校編制內教師（含佔正式缺之代理教師）擔任之，負責球隊管理。
- (3) 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資格：應具有**運動防護員證書或物理治療師證書**，負責球員運動傷害防護事宜。

十三、報名規定：

(1) 報名人數：

1. 每隊職員含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隨隊教師、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（非必須，如有提報需檢附證照備查）各 1 人，球員（含隊長）至多 18 人；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，提出正選至多 16 人名單出場比賽。
2. 臺灣本島 12 班（含）以下學校男生隊得採男女混合組隊，惟該校比賽時，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；女生隊不得男女混隊。
3. 本島 6 班（含）以下學校與金門、連江、澎湖、蘭嶼、小琉球、綠島等離島地區得採至多 2 所學校之聯合組隊，以 2 所學校校名為聯隊名稱，不得男女混合組隊，報名表應詳註隊職員之學校。（例：金沙開瑄聯隊）
4. 各隊以學校為單位參賽，分校得另行組隊，報名表須註明，班級數得分開計算。

(2) 報名程序：

1.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 月 24 日 16 時截止。
2. 費用：各校各組報一隊 1500 元，各組報第二隊時需繳交 2500 元（領隊會議時繳交）。
3. 手續：需繳交報名表附件 1~5。

上述報名表必須用電腦繕打，原始「word 電子檔」及「經主管加蓋職章並掃描成 pdf 檔」組別需分開，共兩份 mail 至 al23sura@gmail.com 聯絡電話】0958-253901 楊承晉教練

- (3) 領隊會議：訂 114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 時在建華國中（感恩樓多功能會議室）舉行，各校請派員參加，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並服從會中各項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
- (4) 競賽資訊：競賽規程及賽程表屆時公佈於-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網站、亦可自行下載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由主辦單位決定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。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1 月 29 日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130045567 號函核准。及『本比賽附則（附件 5）』。

十六、比賽用球：國小組 Conti B1000PRO-5-TY 5 號球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- (1) 各組優勝頒發（獎盃及獎狀）錄取隊數 > 3 取 1 > 4 取 2 > 5 取 3 > 6（含）以上取 4。
- (2) 承辦有關人員依新竹市政府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辦法辦理敘獎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- (1) 各隊隊職員保險費及參賽經費由各隊自理。
- (2) 各單位參加隊職員及裁判人員給予公假辦理。

十九、本規程經主辦單位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